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80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陳維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柒佰捌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參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二四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零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柒拾捌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柒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1 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
02 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核發額度為新
08 臺幣45萬元；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
09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2項所
11 示，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帳
16 務資料、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信用
17 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
18 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及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表等件為證，核屬
19 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1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22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3 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7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9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30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31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01 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蘇炫綺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6,310元	
13 合 計	6,310元	